

股票代號：172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2
三、討論事項	42
四、選舉事項	52
五、其他議案	53
六、臨時動議	54
參、章則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章程	6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4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7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6
六、董事選舉辦法	78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80
伍、本公司股利政策	81

# 壹、開會程序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五、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 八、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3 頁至 3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第 16 頁)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0 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369,469,925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610605176%計新台幣 49,446,152 元及董事酬勞 0.722121006%計新台幣 9,889,230 元。
3.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11 年 02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修正本守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 頁至 6 頁，原條文請參閱第 64 至 72 頁。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修正本守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 頁至 11 頁，原條文請參閱第 73 至 75 頁。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b>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b>。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b>並於公司網站與年報揭露相關資訊。</b></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依本公司<b>權責劃分表</b>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主任稽核之任免應由董事長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b>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b></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依本公司<b>內部控制制度手冊</b>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主任稽核之任免應由董事長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參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9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依公司現行實際執行情形修改本條文。</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b>年報、年度財務報告、</b>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p>	<p>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9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並應採行電子投票</b>，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b>宜避免</b>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於股東會<b>採電子投票時並避免</b>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b>並防範內線交易</b></p> <p>(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b>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b></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略)</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b>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b></p>	<p>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略)</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p>	<p>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b>應</b>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b>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b></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b>或監察人</b>，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b>五分之一。</b></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五十一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第五十一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本公司應依<u>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u>，揭露下列<u>年度內</u>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六、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b>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b>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b>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 前項召集之通知，<b>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b> 第七條第一項<b>所列</b>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b>提案或</b>動議提出。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三條 董事會<b>應至少</b>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b>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 前項召集之通知，<b>經相對人同意者，得</b>以電子<b>方式</b>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b>各款之</b>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為使公司董事會議事召開規範更趨完備，擬修改部分條文。 1. 增加董事會除每季召開一次外，得視情況增加會議。 2. 增加緊急召開董事會時通知方式。</p>
<p>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b>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管理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b>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b>董事有權請求</b>補足<b>或</b>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p>	<p>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修訂本條文。</p>
<p>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b>經理部門</b>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主任稽核、財務主管及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以下略)</p>	<p>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b>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b>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主任稽核、財務主管及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以下略)</p>	<p>原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至第九條。</p>
<p>第九條 <b>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出席董事、第八條所列人員，均應署名於簽到簿。</b></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1. 規範簽到簿應簽名之人員。 2. 原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加入第九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中。</p>
<p>第 <b>十</b>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b>者，由董事長</b>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b>者</b>，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b>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b></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b>九</b>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b>並</b>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改董事會主席之規範。</p> <p>2. 原第十條移至第八條第二項。</p>
<p>第 <b>八</b> 條 (第一項略)</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 <b>十</b> 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原第十條移至第八條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b>經在席董事提議</b>，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p>	<p>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p>	<p>定。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p>	
<p>第十三條 <b><u>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家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b></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示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u>二</u>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示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p>	<p>為使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更趨完備，擬修改部分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董事發言主席答覆之方式。</li> <li>2. 新增董事發言之規範。</li> </ol>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b><u>報告人姓名、職稱</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改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事項六、報告事項及七、討論事項之條文內容。</li> <li>2. 明訂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分發之對象。</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u>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為限。</u></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第十八條</u> <u>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u> <u>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規範董事會決議其新聞公告者及依法需申報之作業方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管理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u>十九</u>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第<u>十八</u>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同。</p>	<p>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未要求提報股東會報告，爰以修正。</p>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等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至 39 頁）。

決議：



壹、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概況

110 年雖全球仍受新冠肺炎之侵襲，但在世界各國採取各項金融政策救經濟及疫苗施打率增加的情況下，經濟成 V 型反轉，景氣由緊縮轉為擴張，各項產品需求大增，造成油價由年初 30 美元/桶漲至年底 70 美元/桶，其他原物料亦隨之上揚，公司在 110 年度由底部翻揚，煤化學產品售價走升，及碳材料因全球電動車產業及儲能事業積極發展，市場需求增加，雖疫情干擾造成全球航運塞港情形嚴重，海運費爆增，但在公司同仁努力減少其影響，營收逐季成長，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79.82 億元及稅前淨利 13.13 億元均分別較 109 年分別成長 49% 及 54%；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各項既訂計劃外，更積極進行節能減碳各方面作業，除設立公司永續治理委員會外，並訂定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短中長期之目標，定期檢討改進；公司之屏南碳材料工廠也因應下游客戶提貨需求增加，及新產品持續開發，進行各項擴建工程，未來公司營收及獲利增加可期。

本公司在 110 年度達成之重點營運成果如下：

- 公司營收及獲利達成內部預算目標。
- 及時全數提運中鋼集團煉焦產出之輕油及煤焦油等副產品，並以市場行情全產全銷。
- 與客戶充分溝通，克服產品品質，提高屏南廠稼動率。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110 年度煤焦油處理量 251,681 噸，輕油處理量 109,154 噸，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年銷售量分別為 237,679 噸及 103,088 噸；介相碳微球及介相石墨碳微球年銷售量達 2,553 噸。

(二) 營業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噸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煤焦油產品	產量	251,140	252,154	(1,014)	100
	銷量	237,678	240,685	(3,007)	99
輕油產品	產量	102,093	102,546	(453)	100
	銷量	103,088	103,727	(639)	99
精碳材料	產量	10,337	10,926	(589)	95
	銷量	9,480	9,235	245	103
焦碳產品	銷量	78,956	72,570	6,386	109
貿易項目	銷量	103,124	103,112	12	100
加工項目	加工量	356,837	348,464	8,373	102

合併及個體相關財務資訊列表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982,441	5,363,774	2,618,667	49
營業成本	6,368,496	4,243,881	2,124,615	50
營業毛利	1,613,945	1,119,893	494,052	44
營業費用	420,491	349,994	70,497	20
營業淨利	1,193,454	769,899	423,555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719	81,120	38,599	48
稅前淨利	1,313,173	851,019	462,154	54
本年度淨利	1,096,614	708,027	388,587	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048	(29,687)	389,735	1,3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56,662	678,340	778,322	115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98,394	716,891	381,503	53
非控制權益	(1,780)	(8,864)	7,084	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466,181	702,662	763,519	109
非控制權益	(9,519)	(24,322)	14,803	61

- (1) 110 年營收及毛利成長係因新冠肺炎影響趨緩及油價上漲，致公司主要相關產品售價提高所造成。
- (2) 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因營收及獲利成長造成相關營運費用、獎金等支出增加所致。
- (3) 本期營業外收支增加，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增加，及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復甦情況下，致金融商品出售、評價利益增加。
- (4) 綜上分析，110 年合併稅後淨利 10.97 億元，較去年同期 7.08 億元增加 3.89 億元，增加 55%。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810,018	5,251,341	2,558,677	49
營業成本	6,330,900	4,172,681	2,158,219	52
營業毛利	1,479,118	1,078,660	400,458	37
營業費用	412,636	339,801	72,835	21
營業淨利	1,066,482	738,859	327,623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653	119,434	124,219	104
稅前淨利	1,310,135	858,293	451,842	53
本年度淨利	1,098,394	716,891	381,503	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7,787	(14,229)	382,016	2,6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66,181	702,662	763,519	109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有關 110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財務報表內容。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成功開發小粒徑高倍率UF系列產品，此系列產品已正式銷售至日本、中國大陸知名電池廠。另焦系人造石墨負極開發已獲顯著成果，性能可媲美市售快充型人造石墨，將進行試量產規劃。
- (二)等方性石墨產品已逐步推廣、銷售，續開發高純度坩堝產品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長晶。經送客戶試用，已初步通過上線評估，後續依客戶要求再送樣驗證。今年將增設純化製程設備，有利於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 (三)先進碳材於超級電容及鉛酸電池客戶端需求逐漸增長，工廠產線將逐步擴充。續開發可應用於高電壓超級電容的碳材與先進生產技術，以優化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貳、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一)創營收穩獲利，降成本增效率。
- (二)開發精緻產品，強化品質控管。
- (三)落實工安管理，加強經驗傳承。
- (四)善盡社會責任，促進勞資和諧。

##### 二、產銷政策

- (一)將集團公司所產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碳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
- (二)加強拓展下游客戶，增加客戶廣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增加良性競爭，降低採購成本。
- (三)開展碳材料產品多樣性及市場廣度，積極爭取歐洲、日本、東南亞及台灣客戶。
- (四)掌握碳材料指標客戶之成長及擴廠狀況，穩定品質並持續供貨。
- (五)強化台灣唯一石墨化工廠之優勢，與客戶結盟並增加代工業務，銷售及代工並進，拓展碳材料事業之價值鏈。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幸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之銷售流程較為複雜，且需由人工依銷售之貿易條件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並於控制權移轉時點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因此，本會計師將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外銷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中碳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1,616	5	\$ 994,32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8,875	6	701,915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6,455	2	209,45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83,569	1	60,4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49,238	4	271,8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61,090	1	113,8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01,238	3	221,4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4	-	4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977,930	8	970,56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97,886	1	168,5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679	-	37,6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93,120</u>	<u>31</u>	<u>3,750,56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1,202	1	76,0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1,40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068,967	18	1,664,22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937,319	34	4,148,02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46,878	6	674,79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352,988	5	352,98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0,004	1	85,1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36	-	54,7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51	-	5,0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九)	554,904	5	627,34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39,749</u>	<u>69</u>	<u>7,892,312</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11,732,869</u>	<u>100</u>	<u>\$11,642,8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901,641	8	\$ 1,093,251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9,541	-	12,088	-
2170	應付帳款	50,763	-	29,1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64,401	2	158,0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二一、二二及三十)	795,676	7	760,71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52,264	1	154,9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9,251	-	40,3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	-	5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2	-	6,8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50,169</u>	<u>18</u>	<u>2,755,34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00,000	10	1,3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058	-	1,5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06,284	5	618,829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971	1	151,8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0	-	4,8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4,793</u>	<u>16</u>	<u>2,077,09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114,962</u>	<u>34</u>	<u>4,832,447</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0	2,369,044	20
3200	資本公積	883,789	8	869,6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6,240	23	2,641,723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50	2	176,8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254	10	787,72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7,644	35	3,606,276	31
3400	其他權益	178,330	2	(193,130)	(2)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17,63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351,169</u>	<u>64</u>	<u>6,534,169</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66,738	2	276,257	2
3XXX	權益總計	<u>7,617,907</u>	<u>66</u>	<u>6,810,426</u>	<u>5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732,869</u>	<u>100</u>	<u>\$11,642,8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7,791,478	98	\$5,231,18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90,963</u>	<u>2</u>	<u>132,59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82,441	100	5,363,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二五及三十）	<u>6,368,496</u>	<u>80</u>	<u>4,243,88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613,945</u>	<u>20</u>	<u>1,119,89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3,413	2	117,580	2
6200	管理費用	105,612	1	101,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466</u>	<u>2</u>	<u>130,97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491</u>	<u>5</u>	<u>349,99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193,454</u>	<u>15</u>	<u>769,89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7,269	-	14,611	-
7190	其他收入	78,903	1	79,2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890)	-	( 60,91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95,966	1	77,946	2
7510	利息費用	( 29,529)	-	( 29,80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9,719</u>	<u>2</u>	<u>81,1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313,173	17	\$ 851,01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16,559</u>	<u>3</u>	<u>142,99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6,614</u>	<u>14</u>	<u>708,027</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234)	-	1,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損益	72,130	1	4,9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08,285	4	( 7,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47	-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623)	-	( 25,74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未實 現損益	( 494)	-	( 795)	-
8368	避險工具損益	-	-	2,0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2,537	-	( 3,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 41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60,048</u>	<u>5</u>	<u>( 29,68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456,662</u>	<u>19</u>	<u>\$ 678,34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098,394	14	\$ 716,89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80)	-	( 8,864)	-
		<u>\$1,096,614</u>	<u>14</u>	<u>\$ 708,027</u>	<u>1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466,181	19	\$ 702,66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9,519)	-	( 24,322)	-
		<u>\$1,456,662</u>	<u>19</u>	<u>\$ 678,340</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73</u>		<u>\$ 3.09</u>	
9810	稀 釋	<u>\$ 4.72</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應付工具損益	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9,044	\$ 845,852	\$ 2,561,069	\$ 161,983	\$ 1,848,767	\$ 4,071,819	(\$ 71,241)	(\$ 103,927)	(\$ 1,664)	(\$ 176,832)	(\$ 317,638)	\$ 6,992,245	\$ 366,473	\$ 7,358,71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35	-	( 128,035)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50	( 14,850)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37,142)	( 1,137,142)	-	-	-	-	( 1,137,142)	-	( 1,137,142)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7,381)	-	-	( 47,381)	-	-	-	-	( 47,381)	-	( 47,381)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0,654	14,850	( 1,280,027)	( 1,184,523)	-	-	-	-	( 1,184,523)	-	( 1,184,5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	-	-	-	-	-	-	-	-	-	17	-	1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16,891	716,891	-	-	-	-	-	716,891	( 8,864)	708,02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9	939	( 13,506)	( 3,330)	1,668	( 15,168)	( 14,229)	( 15,458)	( 29,68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830	717,830	( 13,506)	( 3,330)	1,668	( 15,168)	702,662	( 24,322)	678,340	
M1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768	-	-	-	-	-	-	-	-	-	23,768	-	23,768
Q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65,894)	( 65,8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50	1,150	-	( 1,150)	-	( 1,150)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869,637	2,641,723	176,833	787,220	3,606,276	( 84,242)	( 108,407)	4	( 182,150)	( 117,638)	6,534,169	276,257	6,810,426
	109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二三)	-	-	71,898	-	( 71,898)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898	-	( 71,898)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17	( 16,317)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15,952)	( 615,952)	-	-	-	-	( 615,952)	-	( 615,952)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7,381)	-	-	( 47,381)	-	-	-	-	( 47,381)	-	( 47,381)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512	16,317	( 704,167)	( 663,333)	-	-	-	-	( 663,333)	-	( 663,33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2	-	-	-	-	-	-	-	-	-	842	-	84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098,394	1,098,394	-	-	-	-	-	1,098,394	( 1,780)	1,096,61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6	6,646	( 6,331)	380,280	( 16)	374,433	367,287	( 7,739)	360,04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1,748	1,091,748	( 6,331)	380,280	( 16)	374,433	1,466,181	( 9,519)	1,456,662	
M1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310	-	-	-	-	-	-	-	-	-	13,310	-	13,3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53	2,953	-	( 2,953)	-	( 2,953)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044	\$ 883,789	\$ 2,666,240	\$ 193,150	\$ 1,178,254	\$ 4,037,644	(\$ 91,078)	\$ 269,420	(\$ 12)	\$ 178,330	(\$ 117,638)	\$ 7,351,169	\$ 266,738	\$ 7,617,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述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13,173	\$ 851,0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66,209	463,019
A20200	攤 銷	9,508	12,9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55,364)	( 15,724)
A20900	利息費用	29,529	29,801
A21200	利息收入	( 7,269)	( 14,611)
A21300	股利收入	( 6,788)	( 7,1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 之份額	( 109,936)	( 84,5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343)	6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89	38,51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2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5)
A29900	災害損失	10,3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879	28,616
A31130	應收票據	( 23,140)	32,134
A31150	應收帳款	( 177,373)	45,9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205)	( 13,0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236)	40,981
A31200	存 貨	( 35,343)	( 166,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030)	57,307
A32125	合約負債	37,453	( 784)
A32150	應付帳款	21,588	( 21,2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357	( 28,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54	( 110,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6)	1,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31)	( 15,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4,202	1,125,8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9,181)	(\$ 106,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5,021</u>	<u>1,019,5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571)	( 48,07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805	17,39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288)	( 415,71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2,806	455,0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0,000)	( 8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7	25,0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003)	( 109,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6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	3,60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799	2,4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9,0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70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69	15,89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6,006	58,99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6,788</u>	<u>7,1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7,411)</u>	<u>( 126,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5,614	3,000,2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97,224)	( 3,899,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0,000	5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20,000)	( 55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150,000	1,25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1,850,000)	(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7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2,204)	( 32,9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9,332)	( 1,159,2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0,830)	(\$ 33,1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 65,8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05,353)</u>	<u>( 1,039,1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4,962)</u>	<u>( 16,6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372,705)</u>	<u>( 162,346)</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4,321</u>	<u>1,156,6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616</u>	<u>\$ 994,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中碳公司外銷之銷售流程較為複雜，且需由人工依銷售之貿易條件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並於控制權移轉時點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因此，本會計師將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外銷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碳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碳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碳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中鋼礦業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8,913	4	\$ 734,80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8,365	2	234,39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7,057	1	104,8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01	-	2,2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73,082	3	233,52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260,770	2	153,6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87,004	1	18,1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68,125	8	883,42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7,886	1	168,5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042	-	33,9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73,845</u>	<u>22</u>	<u>2,567,440</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429,326	31	2,933,04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910,005	36	4,099,87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75,548	5	601,63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52,988	5	552,98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0,004	1	85,1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36	-	54,7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51	-	5,0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2,383	-	89,1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16,341</u>	<u>78</u>	<u>8,421,631</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11,090,186</u>	<u>100</u>	<u>\$10,989,07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01,641	8	\$ 1,093,251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536	-	12,084	-
2170	應付帳款	50,763	-	28,8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64,401	3	158,4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八)	473,442	5	433,8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47,776	1	154,9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7,966	-	39,0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50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79	-	6,8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2,604</u>	<u>17</u>	<u>2,427,133</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100,000	10	1,3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058	-	1,5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57,904	5	569,49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9,971	1	151,8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0	-	4,8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6,413</u>	<u>16</u>	<u>2,027,76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739,017</u>	<u>33</u>	<u>4,454,902</u>	<u>41</u>
	<b>權益(附註四及二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1	2,369,044	21
3200	資本公積	883,789	8	869,6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6,240	24	2,641,723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50	2	176,8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254	11	787,72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37,644</u>	<u>37</u>	<u>3,606,276</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178,330	2	(193,150)	(2)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17,638)	(1)
3XXX	權益總計	<u>7,351,169</u>	<u>67</u>	<u>6,534,169</u>	<u>5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090,186</u>	<u>100</u>	<u>\$10,989,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7,705,751	99	\$ 5,165,958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4,267	1	85,38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10,018	100	5,251,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八）	6,330,900	81	4,172,681	79
5900	營業毛利	1,479,118	19	1,078,660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0,002	2	114,570	2
6200	管理費用	101,084	1	94,2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550	2	130,97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2,636	5	339,801	7
6900	營業淨利	1,066,482	14	738,8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603	-	11,760	-
7190	其他收入	100,602	1	98,0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675)	-	( 59,73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5,034	2	97,565	2
7510	利息費用	( 27,911)	-	( 28,25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653	3	119,434	2
7900	稅前淨利	1,310,135	17	858,29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11,741	3	141,40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8,394	14	716,89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234)	-	\$ 1,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損益	27,332	1	1,3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53,083	4	( 3,9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47	-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884)	-	( 10,41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未實 現損益	( 494)	-	( 795)	-
8368	避險工具損益	-	-	2,0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537	-	( 3,0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4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67,787</u>	<u>5</u>	<u>( 14,22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6,181</u>	<u>19</u>	<u>\$ 702,66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4.73</u>		<u>\$ 3.09</u>	
9810	稀 釋	<u>\$ 4.72</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9,044	\$ 845,852	\$ 2,561,069	\$ 161,983	\$ 1,348,767	\$ 4,071,619	(\$ 71,241)	(\$ 103,927)	(\$ 1,664)	(\$ 176,832)	(\$ 117,638)	\$ 6,992,24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128,035	-	(128,035)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50	(14,850)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7,142)	-	-	-	-	-	-	(1,137,142)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7,381)	-	-	-	-	-	-	(47,381)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381)	-	-	(47,381)	-	-	-	-	-	(47,3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	80,654	14,850	(1,280,027)	(1,184,523)	-	-	-	-	-	(1,184,52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16,891	716,891	-	-	-	-	-	716,89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9	939	(13,506)	(3,330)	1,668	(15,168)	-	(14,22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830	717,830	(13,506)	(3,330)	1,668	(15,168)	-	702,66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768	-	-	-	-	-	-	-	-	-	23,7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50	1,150	-	(1,150)	-	(1,150)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869,637	2,641,723	176,833	787,720	3,606,276	(84,747)	(108,407)	4	(193,159)	(117,638)	6,534,16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71,898	-	(71,898)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17	(16,31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5,952)	-	-	-	-	-	-	(615,952)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7,381)	-	-	-	-	-	-	(47,381)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381)	-	-	(47,381)	-	-	-	-	-	(47,3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2	24,517	16,317	(704,167)	(663,333)	-	-	-	-	-	(663,33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84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098,394	1,098,394	-	-	-	-	-	1,098,39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6)	(6,646)	(6,331)	380,780	(16)	374,433	-	367,78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1,748	1,091,748	(6,331)	380,780	(16)	374,433	-	1,466,18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310	-	-	-	-	-	-	-	-	-	13,3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53	2,953	-	(2,953)	-	(2,953)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044	\$ 883,789	\$ 2,666,240	\$ 193,150	\$ 1,178,254	\$ 4,037,644	(\$ 91,078)	\$ 269,420	(\$ 12)	\$ 178,330	(\$ 117,638)	\$ 7,351,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10,135	\$ 858,2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60,659	455,663
A20200	攤 銷	8,492	11,9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5,540	17,156
A20900	利息費用	27,911	28,255
A21200	利息收入	( 6,603)	( 11,760)
A21300	股利收入	( 1,088)	( 1,5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 195,034)	( 97,5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50)	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280	41,336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2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5)
A29900	災害損失	10,3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10	566
A31150	應收帳款	( 139,553)	42,0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7,131)	33,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205)	55,057
A31200	存 貨	( 21,982)	( 193,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112)	53,911
A32125	合約負債	37,452	( 784)
A32150	應付帳款	21,944	( 21,9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001	( 43,8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36	( 127,6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	1,2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31)	( 15,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961	1,086,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8,802)	( 102,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0,159</u>	<u>984,0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71)	(\$ 48,07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805	17,39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288)	( 399,9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2,806	404,2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0,000)	( 8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6,83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7	25,0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618)	( 122,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2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	3,6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6,53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79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893)	( 58,2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94	13,08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18,792	166,55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88	1,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88)	( 86,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5,614	3,000,2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97,224)	( 3,899,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5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 55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150,000	1,25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1,850,000)	(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7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1,626)	( 32,3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2,642)	( 1,184,5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9,212)	( 31,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6,467)	( 996,4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305,896)</u>	<u>(\$ 99,088)</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4,809</u>	<u>833,8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8,913</u>	<u>\$ 734,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098,393,061 元，加計 109 年底未分配盈餘 83,552,672 元、精算損益調減保留盈餘 6,646,217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2,953,387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70,023 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 1,068,782,880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947,617,920 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4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121,164,960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案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全部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表請參閱第 41 頁。

決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3,552,67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6,646,21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2,953,38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859,8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8,393,061
減：法定盈餘公積	( <u>109,470,023</u> )
可供分配盈餘	1,068,782,8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 元/股	( <u>947,617,920</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1,164,960</u>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詳如說明，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 頁至 44 頁，原條文請參閱第 55 至 59 頁。

決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u>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範例)第三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依據範例第三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五項。</p> <p>依據範例第三條第六項修正本條第六項。</p> <p>依據範例第三條第八項修正本條第七項。</p>
<p>第十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依據範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b>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b>，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p>	<p>依據範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b>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b>。</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範例第十條第四項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b>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b>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b>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b>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p>	<p>依據範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b>。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依據範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b>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b>記載之，<b>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b>。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p>	<p>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b>其</b>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p>	<p>依據範例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本條第三項。</p>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詳如說明，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 頁至 47 頁，原條文請參閱第 76 至 77 頁。

決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b>五、本公司營業收入合計、資產總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合計、資產總計。</b> 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七、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1. 配合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修正，新增有關「重大金額」之判斷標準之本公司營業收入合計、資產總計，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 修改款號。</p>
<p><b>第十二條</b> <b>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形：</b> <b>一、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b> <b>二、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b> <b>(一)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b> <b>(二)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b> <b>(三)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b> <b>前述二款款項金額加總，單一對象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或不分對象</b></p>		<p>1. 配合金管會更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就變相資金融通問題制定新規範內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有關「重大金額」之判斷標準，經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一勤業眾信</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彙總金額達資產總計百分之一點五，應至少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項經董事會核議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之款項，應比照第四條規定計入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如因計入上開款項致超過資金可貸與限額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討論後區分單一對象限額為最近期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及不分對象彙總金額為資產總計總百分之一點五，尚符合本公司業務往來範圍。</p>
<p>第十<u>三</u>條 (以下省略)</p>	<p>第十二條 (以下省略)</p>	<p>修改條號</p>
<p>第十<u>四</u>條 (以下省略)</p>	<p>第十三條 (以下省略)</p>	<p>修改條號</p>
<p>第十<u>五</u>條 (以下省略)</p>	<p>第十四條 (以下省略)</p>	<p>修改條號</p>
<p>第十<u>六</u>條 (以下省略)</p>	<p>第十五條 (以下省略)</p>	<p>修改條號</p>
<p>第十<u>七</u>條 (以下省略)</p>	<p>第十六條 (以下省略)</p>	<p>修改條號</p>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詳如說明，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9 頁至 51 頁，原條文請參閱第 78 至 79 頁。

決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b>選舉</b>採候選人提名制度，<b>審慎評估被提名</b>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b>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b></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b>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皆</b>採候選人提名制度，<b>為審查董事候選人</b>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b>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b></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規定，修訂本條。</p>
<p>第八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p>	<p>第八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金管</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u>或非</u>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u>候選人</u>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u>候選人</u>編號。</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其代表人姓名及<u>候選人編號</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u>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u>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u>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u>戶號</u>。</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u>戶號</u>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第八條。</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u>之姓名、候選人編有</u>所缺漏或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u>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u>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u>不符者。 十、<u>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u> 十一、<u>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p>	<p>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股東得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並非僅只由董事會製備選舉票；爰修正第九條第二款。 2.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十三、</u>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p>	<p>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九條第九款，並刪除第九條第十~十二款。</p>
<p>第十一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十一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4條第1項，修正本條。</p>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詳如說明，敬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即將於 111 年 06 月 22 日屆滿，依規定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11 年 06 月 23 日至 114 年 06 月 22 日止，如 114 年股東常會提前或延後改選董事，全體董事於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請股東選任之。

編號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1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杜清芳	美國范德堡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中鋼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2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方明達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材 所博士；本公司生產技 術副總經理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
3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翁朝棟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鋼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 士；中鋼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5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 股(股)公司代表人 辜公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 企管碩士；台泥公司副董 事長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董事長
6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 股(股)公司代表人 趙天福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7	獨立 董事	謝幸樹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 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 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 格；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倉佑公司董 事
8	獨立 董事	王元宏	成功大學企管系；律師 高考及格；德勤商務法 律事務所律師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9	獨立 董事	徐遵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 士；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東協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總會國際事務委 員會委員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詳如說明，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茲為營運之需要，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但仍需配合董事會之自律要求，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參與非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外之競業同業營運或顧問行為。
- 三、於第十二屆董事任期中，如有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三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者，此解除之決議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

四、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杜清芳	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中鋼結構(股)公司、鑫尚揚投資(股)公司
翁朝棟	董事長：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事：中龍鋼鐵(股)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鑫尚揚投資(股)公司、台灣高鐵(股)公司、中欣開發(股)公司、中冠資訊(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貿國際(股)公司
王錫欽	董事長：中龍鋼鐵(股)公司、中發控股(股)公司、中能發電(股)公司 總經理：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中鋼運通(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鋼保全(股)公司
方明達	董事長：景裕國際(股)公司、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辜公怡	董事長：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泰和興業(股)公司
趙天福	總經理：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謝幸樹	負責人：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倉佑實業(股)公司
王元宏	主持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徐遵慈	主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WTO中心 兼任研究員：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國際經濟關係委員會」、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顧問：財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外貿協會「國際政府採購事務」、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參、章 則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	定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	
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	
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

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六、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十九、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廿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廿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廿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五、F212030 煤零售業。
-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

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擬定。
- 十、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十二、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六、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有關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〇七年 三月十五日 訂 定  
一〇八年 八月 八日 第一次修訂  
一〇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一〇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主任稽核之任免應由董事長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企業網站中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項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相關程序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

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報酬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勞，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九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三十一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二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

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依執行進度適時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九條之一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條 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三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

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五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六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七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八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由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能協調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副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一人為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應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九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五十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五十一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六、董事之進修情形。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八年八月八日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主任稽核、財務主管及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示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訂 定

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本公司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之期間。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款利率應衡酌資金貸與當時本公司之資金成本而機動調整，但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三十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購買短期台幣定存或票券之平均利率。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及評估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等，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補充其他資料。
  - 二、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完成評估後，擬具資金貸與對象、額度、期間、計息方式及其他貸款條件：
    -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七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擬定適當處理方案陳董事長核准，並陳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

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應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借款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即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一）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二）免提供擔保品之借款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通知該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三、貸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經財務處查無前款所定情事者，得陳董事長同意後辦理，但總借貸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獎懲規定辦理懲戒。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

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匱。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匱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
- 第八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匱：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 第十一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二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  
持股明細表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杜清芳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68,787,183	29.04
董 事	翁朝棟			
董 事	王錫欽			
董 事	方明達			
董 事	辜公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11,759,096	4.96
董 事	趙天福			
獨立董事	謝幸樹		0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546,279	34.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36,904,480 股。

註二：按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在四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5%。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從其規定。

## 伍、本公司股利政策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